

# 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

## 學位考試申請前之準備：

-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，其研究成果須投稿至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，且須被接受；或其研究成果須已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。
- 修完規定學分。
- 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口試題目確定後提送「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」並通過。
  - 電機辦每學期「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」共三次，開學後第一週、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。
- 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完成相關課程修習。

## 學位考試申請：

- 在學生資訊系統「資料填寫」「學位考試申請」。
  - 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後按「儲存送出」，「儲存送出」後，於系統內列印出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並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  - 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後按「儲存」。
- 請將下列資料繳交至系辦：
  - 簽章後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  - 投稿後已接受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確認好口試時間地點。
- 於口試前一日至系辦領取口試當天所需之相關資料。

## 口試完成後畢業離校手續：

- 口試後將口試當天所有文件繳回系辦。
- 論文完成後需經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比對論文，且在排除參考文獻後分數需在 30% (含) 以下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完成國家圖書館系統內的論文建檔
- 準備三本完成後的論文(一本繳交系辦、兩本繳交圖書館)。
- 在學校行事曆的時間內完成畢業離校手續。